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7/Add.1
11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增 编

特别报告员 B.W. 恩迪阿耶先生
关于1993年4月8日至17日到卢旺达查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工作方法.....	6 - 11	5
二、历史背景和所涉问题.....	12 - 24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侵犯生命权.....	25 - 43	8
A. 侵犯形式.....	28 - 31	9
1. 屠杀平民.....	28	9
2. 以死亡相威胁和“政治”暗杀.....	29	9
3. 死刑.....	30 - 31	9
B. 对侵权行为负责者.....	32 - 43	10
1. 可归咎于卢旺达武装部队的侵权行为.....	33 - 36	10
2. 可归咎于地方政府官员的侵权行为.....	37 - 38	11
3. 可归咎于其他政府官员的侵权行为.....	39	11
4. 可归咎于政党民兵的侵权行为.....	40	11
5. 可归咎于秘密组织的侵权行为.....	41	12
6. 可归咎于私人的侵权行为.....	42	12
7. 可归咎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侵权行为.....	43	13
四、助长侵害生命权的因素.....	44 - 58	13
A. 缺少法治.....	44 - 54	13
1. 不受惩罚的传统.....	45 - 46	13
2. 司法系统.....	47 - 54	14
B. 缺乏任何保护少数民族的制度.....	55	15
C. 诽谤性宣传.....	56 - 58	16
五、结论和建议.....	59 - 86	16
1. 保护平民免受屠杀的机制.....	64 - 66	17
2. 对直接参与保护人权的卢旺达非政府组织的 支持.....	67	18
3. 全国和解运动.....	68	18
4. 与传播媒介有关的行动.....	69 - 70	18
5. 改革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71	19
6. 死刑.....	72	1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7. 对卢旺达爱国阵线所犯大屠杀的指控进行公正客观的调查.....	73	20
8. 解散所有暴力组织.....	74	20
9. 反对逃避惩罚并赔偿受害者.....	75 - 76	20
10. 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禁.....	77	21
11. 灭绝种族问题.....	78 - 81	21
12. 保护生命权并恢复持久和平的附加措施.....	82 - 86	22

附 件

一、卢旺达行政区划地图.....	24
二、卢旺达政府关于 1990年10月1日起在卢旺达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国际调查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声明.....	25
三、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及即决处决的原则.....	30

导 言

1. 近年来，卢旺达开始受到人权委员会所设人权保护机构的注意。因此，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若干报告中都提到该国的人权形势；其中特别有关的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 第386至390段)中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 第441至446段)中所载的资料。

2. 前任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中载列了在卢旺达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控(E/CN.4/1992/30, 第461至467段)。1992年期间，现任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报告和指控，涉及在1990年10月开始的政府安全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武装冲突中，卢旺达安全部队对非武装平民进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他还收到资料，指控安全部队直接或间接参与杀害图西少数民族成员特别是巴戈圭部族成员；1992年，指控的对生命权的侵犯至少涉及172人。1992年9月25日，特别报告员在收到一人权团体成员受到死亡威胁和遭到骚扰的报告后，向卢旺达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该人权团体曾进行了调查，其调查结果指出，地方政府官员参与了集体屠杀巴戈圭部族成员。这些指控载于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的报告中(E/CN.4/1993/46, 第502至504段)。

3. 1993年初，卢旺达人权组织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调查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婉拒这一邀请，因为他认为，由于在卢旺达有着国家系统，因此，应由该国当局进行调查并报告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在当时情形下限于观察主管当局以何种方式履行它们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承诺。但是，他要求随时向他通报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4. 1993年2月8日，卢旺达爱国阵线破坏了1992年7月12日在阿鲁沙(坦桑尼亚)和平谈判期间达成的停火协定。在这一背景下，严重的指控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注意。据报告，一些人因与调查1990年10月1日以来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委员会(下称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合作和在其面前作证，所以恢复了对他们的杀害、报复和恫吓。继报告之后，于1993年2月15日向卢旺达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1993年1月7日至21日期间访问卢旺达的这一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他们得到国际人权联合会(巴黎)、非洲观察(纽约)、非洲人权和人民联盟(瓦加杜古)、人的权利和民主发展国际中心(蒙特利尔)等组织的授权。由于这些令人不安的指控，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3月1日要求卢旺达共和国总统邀请他访问卢旺达，以便亲自与卢旺达当局、个人、涉及保护人权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会谈，在现场评价形势。

5. 1993年3月8日，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善意地允许了这一请求，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旺达。同一天，公布了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一、工作方法

6. 特别报告员由于时间短，缺乏人力物力资源(他仅逗留10天，从1993年4月8日至17日)，不可能深入调查事实或进行核查，因为除其他外，这需要有大量的后勤和科学资源；例如为了核查是否存在群葬坑，需要有法医学专家。

7. 卢旺达内外的各个人权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大量资料，提请他加以注意，大大方便了他的工作。这些资料总的说来很令人信服和准确，可予以考虑。这里特别应提到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由于报告条理清楚，叙事具体，并且载有多种前后一致的证词，因此特别报告员能够将其用作主要文件。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使人们能够了解卢旺达人权问题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严重程度。它详细叙述了屠杀背后的历程，描述了侵犯人权罪犯所采用的方法；它还指明了何人对侵犯人的生命权负有责任。

8. 1993年4月7日，特别报告员刚抵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后者的根基在共和民主运动(主要的反对党))就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下称联合声明；参见附件二)。在该文件中，他们承认报告所载指控具有实质内容。他们特别承认有屠杀平民的事件，并且承认卢旺达当局人士负有某些责任，他们对此表示遗憾。所提出的辩解如下：司法制度有缺陷和某些当局未能充分确保人和财产的安全、武装部队某些违纪成员的“行为失控”以及存在着犯罪组织。因此，尽管联合声明批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方法欠妥，特别是针对当局的谴责和针对卢旺达爱国阵线的谴责有失均衡，并批评调查人员没有听取被控侵犯人权者的意见，但还是承认了事实。还批评调查委员会没有提请国际社会充分注意因战争流离失所者所处的严峻形势，并使人以为卢旺达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是针对某些特定民族的。

9. 经核对，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指控内容大体可视为确实。但是，他还要继续收集该报告之后有关事件的资料。

10. 在执行任务期间，特别报告员受到共和国总统、总理和若干政府成员的接见，还会见了许多卢旺达平民和军事当局的代表。他还和一些国家的外交代表、非洲统一组织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它监督交战双方遵守停火协定的情况)的指挥官以及在过渡政府中有代表的政治党派的领导人举行了会谈。与卢旺达所有人权组织的代表和侵犯人权事件的证人和受害人举行了多次讨论。另有来自各行各业的许多

人也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此外，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卢旺达爱国阵线军事工作主席(他还兼任该组织副主席)及其若干高级官员。

11. 他访问了位于基加利和爱国阵线控制区内的流离失所者营地。他简短访问了吉塞尼省，因为许多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指控都说这一地区是屠杀平民的现场。他还访问了基加利的一个监狱和两个军营。

二、历史背景和所涉问题

12. 卢旺达是中非小国，面积26,338平方公里，人口7百万，在世界上，人口密度仅次于孟加拉国。它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国际发展援助。由于咖啡价格下降和1990年10月以来一直发生与爱国阵线的武装冲突，该国不稳定的经济进一步恶化。在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催促下，当时，还推行了一个结构性调整方案。

13. 卢旺达人口分成三个民族群体--胡图(85%)、图西(14%)和特瓦(1%)；这三个民族群体说同样的语言，有着共同的文化。通婚而生育的子女属父亲所在的民族群体。依传统，胡图人务农，图西人放牧。过去，有可能从一个群体过渡到另一个群体：拥有许多头牛的胡图人可同化到图西群体，而图西人丧失牛后，也可被视为胡图人。后来，比利时殖民当局根据卢旺达人之间的区别行事，要求在身份证上具体说明所属的民族群体。此后，为行政目的，民族群体的属性被严格确定，社会类别变得日益固定。

14. 直至1959年胡图人的“社会革命”结束君主制以前，图西人在该国的政治及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而特瓦人至今仍然被大部分卢旺达人视为处于卢旺达经济和社会的主流之外。

15. 从1894年至1916年，该国是德国的殖民地，从1918年至1962年，先后被国联和联合国置于比利时的托管之下。

16. 1959年“社会革命”和接踵而至的民族暴力之后，大批图西人离国出走，在邻国寻求庇护。但他们一再企图杀回老家。1967年以前，曾有过10次这样的企图，每次都引起新的民族暴力和报复，必然引起对平民的屠杀和平民的出逃。例如，在1963年的大屠杀中，估计约10,000至14,000图西人被杀。

17. 1973年，民族动乱和暴力处于高峰时，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少将在一场军事政变中夺取了权力。他建立了第二共和国，该政权由总统缔造的单一的政党--全国民主和发展革命运动支配。据报告，前政权的50名领导人在政变之后被

害。在此期间，制订了一项以“建立民族和区域平衡”闻名的政策，使早先的民族歧视制度化。根据这一政策，该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相当大的内容要受配额限制。而配额则依“民族比例”而定，并决定分配给各民族群体的职位和资源(图西族分得10%)。这一政策排除了首先从能力上加以考虑的作法，它在今天的卢旺达社会、政治和行政生活(求职、行政职位、教育等等)中仍然是决定因素。事实上，这一比例制度反映了以民族多数而不是以政治多数进行统治的民主概念。

18. 从1973年起，地区争夺又加剧了民族敌对，因为总统家乡的北方地区享有该国其他地区所没有的特权。

19. 正是在暴力和地区争夺相对少的背景下以及总统宣布该国将很快向多党制度和民主化开放数月后，主要包括卢旺达境外图西族难民——他们中许多人是乌干达武装部队的成员——的爱国阵线发起了毁灭性攻击。这一攻击和政府有意识地针对性宣传所引起的后果是，国内所有的图西族人都被称为爱国阵线的同谋。正是在此种联系的背景下，继而出现的气氛和后来发出的指示触发了报告所叙述的对平民的屠杀。

20. 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许多人指出，如果400,000至500,000难民从国外返回，将引起若干问题。首先，如早先提到过的那样，卢旺达是非洲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长期以来没有多余土地。此外，某些胡图族商人担心，在接受国发了财的图西人回来后会重新控制卢旺达的经济，从而重新占居统治地位。人们还广泛认为，卢旺达爱国阵线和一般的图西人希望重建1959年之前的“封建君主制”。尽管大部分人认为，这两个主要的民族群体有可能和平共处，但有些上层人士为了抓住权力不放而继续煽动民族仇恨，例如散布不利于图西族的谣言。卢旺达爱国阵线往往与图西民族团体认同。还应指出，有些反对党尽管本身是胡图人，但被胡图极端分子(例如全国民主和发展革命运动的激进分支保卫共和国联盟的成员)指控为背叛国家，因为他们反对当权的政府并试图与卢旺达爱国阵线进行对话。

21. 1992年4月26日以来，四个反对党(共和民主运动、自由党、基督教民主党和社会民主党)占据了一半的部长职位和总理职位，并努力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但是，根据1991年6月10日的宪法，实权仍然掌握在共和国总统手中，他控制着军队、警察部队和大部分地方政府。由于这种情况，总理及其部长的行动往往受到政府中全国民主和发展革命运动代表的阻碍。

22. 目前卢旺达弥漫着不信任和恐怖气氛。尽管这一局势主要是谣言造成的，但暴力的确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大量的武器流通(在基加利，一枚手榴弹卖不到两个美元)、战争引起的人口流动使整个人口的赤贫境况更趋恶化，助长了犯罪

率的惊人增长。但是，犯罪的盛行有时也被用来掩盖政治暴力。发生过几起谋杀或企图谋杀政治反对派、记者和引起麻烦的证人的案件，但只是被作为普通犯罪而轻轻带过。由于当局以抵抗卢旺达爱国阵线为公开理由向平民发放武器，形势变得尤其具有爆炸性。以穆图拉市为例，1993年2月就分发了193枝枪。交战各方埋放的地雷使情况更加复杂，它们往往使无辜的平民特别是儿童丧生或断肢。

23. 本报告必须提到卢旺达目前局势中一个最悲惨的后果--国内流离失所。在1993年2月8日卢旺达爱国阵线破坏停火协定之前，350,000万人已经惊慌逃出战区和民族冲突地区，抛弃了所有财物和主要位于该国最肥沃的北部地区的土地。自此之后，流离失所者的数目上升至900,000人，有可能达到100万。这就是说，每七个卢旺达人中就有一个因战争而流离失所。卢旺达爱国阵线控制的北部与乌干达接壤，该地区还居住着为数不详的流离失所者。据报告，其中一些人被递解到该国。此外，还有为数不详的一些人，由于地方上的暴力行动(所推定的犯罪者仍然在逃)，他们长期生活在恐怖中，不敢回到家中，白天在田里耕作，晚上露宿于外或与家人待在一起。

24. 流离失所者中儿童比例很高，在过分拥挤的临时营地中他们过着艰苦动荡的生活，其生存要依靠大量的粮食外援(每月13吨)。根据在当地工作的一个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资料，已在五岁以下的儿童中发现严重的营养不足。他们的住所极不卫生，也引起了流行性痢疾。根据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预测，由于人们大批离开处于战区的肥沃土地，下一次收成可能下降40%。因此，这一灾难性的局势可能导致饥荒。如果不迅速解决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这主要靠恢复和平和逮捕进行屠杀的犯罪者，这一问题不亚于一颗定时炸弹，可能引起悲惨后果。可悲的是，这些战争受害者的悲惨命运竟被交战双方在权力斗争中以及在阿鲁沙和平谈判中用作政治武器。

三、侵犯生命权

25. 卢旺达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但尚未批准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盟约》是国内法律的一部分，如果与国内法律的另一条款抵触，则以《盟约》条款为准。卢旺达还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卢旺达也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另一方面，该国尚不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

26. 卢旺达爱国阵线已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声明，它自认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约束。

27. 据报告，在1990年10月至1993年1月间，至少有2,000名平民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1993年2月8日是卢旺达爱国阵线违反在阿鲁沙达成的停火协定之日，自该日以来，据说至少有300名图西族人和政治反对派人士被杀，这主要发生在吉塞尼、鲁亨盖里、基布耶和比温巴等省。

A. 侵犯形式

1. 屠杀平民

28. 卢旺达安全部队或人口中的某些部分都曾犯下屠杀平民的罪行。杀害事件不仅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发生于战区，而且发生在远离战斗地点的地方。后一种情况一再表明，政府官员也卷入其中，他们或是直接地鼓励、策划、指导和参加暴力，或是通过不加管辖、忽视或有意不采取行动而间接卷入。受害者人数有时达到极为悲惨的程度，例如，在基比利拉，在1990年10月战争爆发后不久，48小时之内，就有348人被杀。一些屠杀也可归咎于卢旺达爱国阵线。

2. 以死亡相威胁和政治暗杀

29. 这些办法被用来恫吓或消灭反对当局的人士(政治家、记者等等)、侵犯人权事件的证人或人权积极分子。此种对生命权的侵犯有时是政府官员所犯。但也常常可以归咎于两个政党即全国民主和发展革命运动和保卫共和国联盟的民组织兵、或归咎于据指控与执政党关系密切的秘密武装团体。所采用的方法包括放毒、假抢劫和以死亡相威胁。还应当指出，此种作法也针对胡图人，在撰写本报告时，仍然在使用。

3. 死刑

30. 在卢旺达，有成百的人被判死刑。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基加利监狱时，有205人在等待处决，其中29人是妇女。但应当指出，自1982年以来，一直没有下达死刑令。鉴于下文所述的司法系统中的严重缺陷，人们担心这些人没有得到公平的

审判，在法院的能力、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尤其如此。在大部分案件中，人们还担心辩护权没有得到尊重。

31. 关于卢旺达爱国阵线对其本身部队成员的死刑判决，特别报告员不能确定有什么保证可以使无辜者不至被处决。

B. 对侵犯行为负责者

32. 关于侵犯生命权的责任问题，有时很难清楚地说明情况。确实，在许多案件中，无法归咎于任何单个的人或团体，因为人们常常指出，侵犯生命权的人是受到某些较高当局的操纵和指挥。

1. 可归咎于卢旺达武装部队的侵犯行为

33. 1990年10日武装冲突发生之后，卢旺达武装部队仓促大量征兵，几个月期间就将人数从5,000增加到40,000人。由于不适当地匆忙挑选新兵和对其指导不当，消极地影响了战斗人员的纪律和对他们进行战争规则指导。这些不足之处加上士兵薪饷少，促使卢旺达武装部队犯下罪行，例如在战斗地区内外经常强奸图西族妇女(有一些强奸12岁女孩的报告，由于她们年轻，被认为不会染上艾滋病)，洗劫、武装攻击、报复性屠杀或谋杀平民。

34. 还收到了卢旺达武装部队进行即决处决案件的报告，尤其涉及卢旺达爱国阵线的非战斗士兵或涉嫌为后者共犯的平民，他们被士兵逮捕并在兵营处决。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基加利和卡诺姆贝兵营时，兵营司令官断然否认有此种行为。另一方面，他们都谈到据说在该两个兵营都发生的事件：因涉嫌为敌特而被逮捕的人在进入兵营时，由于护送的人未能加以干涉，一些因战争被截肢的人挥舞拐杖将其杀死。

35. 在老百姓杀害图西人的一些案件中，卢旺达武装部队最高层也积极参加，出谋划策，尤其是在针对巴戈圭人的屠杀中。例如，1991年2月4日晚，据说比戈圭营地(穆图拉社区)的士兵先是伪装成叛乱分子进行攻击，以使自己能够不分青红皂白地对被指控负有责任者进行血腥报复。据指控，卢旺达武装部队还煽动谋杀并向杀人者提供后勤支持。有时，例如在1992年3月发生于布格塞拉的屠杀案中，士兵解除了图西人的武装，使他们不能抵抗攻击者，或者架设路障，防止老百姓在受到暴力威胁时逃离该地。

36. 政府于1992年9月15日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在基邦戈省发生屠杀事件的指控，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一些可靠证人都证实卢旺达武装部队参与了屠杀。应当指出，这些调查结果并没有使受到指控的军事人员受到任何惩罚。

2. 可归咎于地方政府官员的侵犯行为

37. 这些官员(省、地区、市长、市议员、部门领导或基层领导)在屠杀平民中的作用主要是鼓动、策划和指导屠杀行动，在某些情况下，亲自参与屠杀。事实上，许多内容翔实的报告指出，某些市长无中生有，散布谣言，加剧民族仇恨，鼓动人民去屠杀图西人。在某些案件中，这些官员为方便去进行屠杀的罪犯，向他们提供了车辆或汽油等设备。在许多情况下，当局不加干预，不制止此种行动，也不采取任何步骤以阻止暴民杀害平民(参见下文第六部分，第42段)。

38. 尽管某些市长和其他地方官员采取犯罪的态度和行为，但应指出，另一些人则表现出勇气，拒绝参与屠杀。他们中许多人后来为此付出了代价，受到指责、被调职或解职，有些甚至收到死亡威胁。

3. 可归咎于其他政府官员的侵犯行为

39. 人们指出，监狱当局借口犯人必须自己付医药费，不向犯人提供任何医药。如果犯人贫穷或无家人相助，就得不到适当治疗。还有报告说，监狱里发生过情况可疑的死亡。

4. 可归咎于政党民兵的侵犯行为

40. 某些政党的青年组织被转变成民兵组织，有时是武装民兵，被用来进行夺取权力的斗争。这引起了争吵和对抗。此外，有报告说，在许多场合下，两个民兵组织--一个属全国民主和发展革命运动，另一个属保卫共和国联盟--犯有罪行，因为它们煽动针对图西人的民族仇恨、屠杀平民并进行政治暗杀。几个内容翔实的案件文献显示，这些民兵组织的成员受到卢旺达武装部队便衣分子和地方当局代表的支持。无论如何，情况似乎是，这些民兵能够犯下罪行，进行恐怖统治，但根本不受惩罚。例如，他们完全无视法律，顺利地架设路障，并且根本没有受到附近保安部队的过问。还据报告，这些民兵受到总统卫队成员和武装部队成员的训

练。人们指出，一些当局人士力图将暴力“私营化”，通过这些群体来施暴，以避免对屠杀负责，而现状正是这种做法的结果。还据报告，全国民主和发展革命运动与保卫共和国联盟的民兵招募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出钱让他们参加暴力示威。

5. 可归咎于秘密组织的侵犯行为

41. 在卢旺达，倍受争论的一个问题是“行刑队”的存在，由于国家元首的近身随从，甚至总统本人也被公开指控参加以“零号网络”闻名的秘密组织，就更如此了。据报告，这些群体的目标是除掉引起麻烦的人物，以制造恐怖和不安全气氛，从而使人们不相信在阿鲁沙发起的民主改革、多党制度和和平进程。据说，所用的方法包括暗杀反对政府的人(特别是放毒、恐怖袭击或假装的抢劫)、挑起血腥暴乱和对抗，有时，与其合作的有与执政党接近的政党的民兵、武装部队中的便衣或当局的代表。一些观察员指控这些群体负责策划由人口中的一部分屠杀另一部分。不幸的是，很少有第一手和可靠的证据来证实这些指控。但是，有足够的迹象使特别报告员总结认为：卢旺达存在着与正式当局平行的第二种权力。

6. 可归咎于私人的侵犯行为

42. 卢旺达人口中有95%是农民，他们多半爱好和平。但是，最坏的屠杀事件却可归咎于“失控”的胡图族农民中的暴民。大部分的屠杀是民族暴力的结果，据说，是由某些接近执政人士的个人有意挑动起来的。有关人口中爆发暴力之前的各个阶段的研究表明，这些爆发是策划和准备好的，当局代表的发言、卢旺达电台的广播和传单都指明了攻击的目标。还值得注意的是，在发生暴力时，进行屠杀的人是在有组织的领导之下。在此方面，人们发现地方政府官员在大部分情况下都起了主导作用(参见上文第2节第37段)。视乎当局是否参与，动乱往往按照地方边界发生，这一事实似乎证实了上述分析。攻击同时发生，传播的谣言类似，这一事实也表明存在着不限于在一个社区进行的组织工作。上述文字不应模糊这一事实，即在民族动乱的掩盖下，可能也会发生邻里之间算旧账或在抢劫之后实施谋杀的情况。但事实仍然是，通常针对图西人的此种罪行没有受到惩罚；暴力之后被捕的人很快获释，并没有受到审判。

7. 可归咎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侵犯行为

43. 一些据指控可归咎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侵犯生命权事件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尽管关于卢旺达爱国阵线屠杀平民的一些指责并不可信，但依然有可靠的消息来源表明，卢旺达爱国阵线事实上在其控制的地区实施了一些处决。例如，据报告，在1993年2月8日卢旺达爱国阵线恢复敌对行为之后，有8名政府代表和至少100名平民被即决处决；据说，全国民主和发展革命运动与保卫共和国联盟的人特别被挑出处决。鉴于缺乏有关现场情况的资料，无法进入有关地区，而且特别报告员的时间有限，很难在查访卢旺达期间就此问题得出个人看法。另一方面，他曾能够会见可靠人士，他们使他确信，这些即决处决确曾发生。因此，必须进行更广泛的调查，不仅包括卢旺达爱国阵线控制的地区，而且包括位于乌干达境内的边界地区。可由国际专家组--如1993年1月访视卢旺达的调查组--进行此种调查，切实保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报告员在卢旺达接触的卢旺达爱国阵线人士曾表示，该阵线将愿意接待此类调查事实的小组。

四、助长侵害生命权的因素

A. 缺少法治

44. 缺少法治似乎是人为造成的。实际上，一方面，对人民严加控制，将领土分为细小的区县(以致仅仅换一下区县也需要居住许可)，另一方面，缺少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图西少数民族的任何结构。两相对照十分鲜明。实际上，尚无防止和惩罚损害生命权的任何有效的制度。至少在下述两个方面缺少法治十分明显。

1. 不受惩罚的传统

45. 如过去一样，对侵害生命权负有责任者确信能逃避惩罚是目前即决处决现象再次发生的主要原因。在许多情况下都可以明显注意到这类情况：政治党派的民兵在军营附近设立路障违法检查身份证并对行人施以暴力；1993年3月9日在光天化日之下一些士兵将一个平民勒死在基加利邮政总局门前，然后扬长而去；当诚实的地方政府代表试图干预因种族而引起的大屠杀时，有人煽动群众对其进行威胁；在以死恐吓政府当局的某些代表之后，谋杀嫌疑犯获得了释放，等等。

46. 正如费德里科安德鲁在其对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就逃避惩罚研究报告的序言中所说的“逃避惩罚已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危害了政治生活,摧毁了社会结构,破坏了民族和个人之间的民主共存并使得保持沉默被奉为生存的最高法则。最后,逃避惩罚必然使得各种形式的非正义行为一再发生,其现状能维持下去。”* 因此,应吸取过去的教训:正如叙述卢旺达历史的该报告的第一部分所注意到的,卢旺达已经有过多次的种族性大屠杀,这类暴力行为定期一再发生,而对此负有责任者,虽在大多数情况下众所周知,但却能逍遥法外。在其调查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对这种情况,许多卢旺达人在日常生活中已经司空见惯。而且种族暴力即使未被接受,至少已深深地根植于卢旺达的民间记忆中。

2. 司法系统

47. 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在很大程度上是从殖民时期中继承下来的。正是该司法系统的严重缺陷使得对屠杀负有责任者有可能逃避惩罚。在许多情况下大家已认识到该司法系统运作不灵的问题,特别是1992年7月6日根据总理的指令为考核政府官员而设立的全国委员会断定,许多法院处于瘫痪之中。造成这种状况的一部分原因是司法行政经费不足,但主要原因是主管当局缺少将犯罪方绳之以法的政治意愿,当犯罪者是公务人员或军人时更是这样。

48. 法官所受到的法律培训远远未能令人满意。例如,人们可能注意到,在659个法官中,只有34个受过高等法律教育,州一级的法官中没有一个受到任何的法律培训。此外,在84个政府检察官中,只有18个持有法律方面的学位。这些缺陷对卢旺达审判的质量有很大影响。它们也使得被告有机可乘,为被告辩护的律师(如果有这样的律师话)可以轻而易举的以司法程序方面的缺点为由要求将被告释放。这类缺陷也使得法官更容易贪污受贿并使得行政部门能够干扰司法的执行。有人还可能注意到,卢旺达共和国宪法第86条(1991年6月10日公报)称,“卢旺达共和国总统是司法独立的保证人”。然而,1993年4月7日的联合声明承认,“有关卢旺达司法系统方面,应该强调,由于人力和财力的不足及政治和行政机关的干扰,司法系统在运作方面遇到巨大的困难。”

* Impunity. Impunidad. Impunit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Geneva, 1993, p.7.

49. 也应该注意到,有关保障法官独立性的法官不得罢免的基本原则未得到尊重。为考核政府官员而设立的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个缺陷,该委员会还声称,由于其在组成方面的不民主,高等司法委员会未能发挥它作为司法独立的保障者所应该发挥的作用。

50. 此外,目前经费不足已使得司法系统几乎无法正常运作;无论是在逮捕嫌疑犯,还是初步调查,或审前的诉讼等有关诉讼的各个阶段上都是如此。例如,有些原告称,为使司法官员开展其工作,他们必须向这些官员提供书写纸和复写纸。我们所遇到的主管机构一再说,这种状况是由于该国贫困所造成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卢旺达的某些主管机构以本国实际存在的经济困难为幌子,以掩盖它缺乏使司法系统能行使其职责的政治意愿。

51. 由于没有司法部长,因此很难纠正这种情况。实际上,作为反对党成员的前任部长,之所以上任几个月即辞去职务,是因为他对由于警察不予合作以及他完全缺乏物质和政治资源而难以开展工作已心灰意懒。至1993年1月以来,尚无任何继任者得到共和国总统的核准。

52. 军事法庭制度不成章法也令人遗憾。在这方面,联合声明中的一个结论是,“政府已决定设立军检司以便加速对涉及武装部队人员的案件的审理”。然而,目前尚未提供有关何时设立这一机构的任何详细情况。

53. 如果要伸张正义的话,还需要被告一方能展开其工作。目前在卢旺达仅有约40个律师,没有任何律师协会。因此,几乎任何人都可以声称是“律师”。结果,被告中有很很大一部分人在其审讯期间得不到帮助或所获帮助远远不够。

54. 对侵害生命权所进行的为数不多的调查也只是片面的。并没有根据调查来适当定罪,至多不过是给予一些行政性的惩罚,诸如暂停某些市长的职务。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在诉讼方面的违法行为或缺少政治意愿,大屠杀以后所逮捕的人于关押不久后未经审讯即获释放。

B. 缺少任何保护少数民族的制度

55. 尽管该国最近的历史中有很多惨痛的教训值得记取,但对如何防止因种族原因而导致的屠杀目前尚未设立任何有效的制度。在人口过多的乡镇地区实际上还没有警察;至多,只有一两个无法整治暴徒的地方官员。也没有任何可为以少数民族本身或其代表所利用的有效的预警制度。实际上,一切都取决于地方政府官员是否勉力为之,然而,屡见不鲜的是,这些政府官员经常是大屠杀的帮凶或甚至是屠杀的

唆使者。负责调查吉塞尼、鲁亨盖里和基布耶区动乱的政治和行政委员会甚至注意到,在1993年1月事件发生时,该地区的电话系统突然中断,然后在不需要修复的情况下又“十分奇怪地”恢复正常。

C. 诽谤性宣传

56. 人们一再注意到传播媒介参与了传播毫无根据的谣言并恶化了种族问题。仍然在总统直接控制之下的卢旺达电台,是大多数教育程度不高的民众的唯一消息来源,可这个电台却煽动了几场大屠杀,影响很坏。肯尼亚旺达语的某些广播尤其如此,这种广播在内容上与法语的新闻节目广播差别很大,而后者只能为一小部分人所理解。

57. 特别报告员在赴卢旺达调查期间已经掌握了有关这种差异的证据。他注意到,卢旺达电台和国家电视台所播送的新闻节目的内容差别很大,这种差别取决于听众是收听法语的广播还是收听肯尼亚旺达语的广播。他还发现,他为平息有关其调查目的的谣言而举行记者招待会时,报导所用的两种语言文本互相矛盾。

58. 应当强调,虽然助长上诉违反人权状况的所有各种因素由于战争状况,经济危机和卢旺达的政治对抗而更形恶化,但光是恢复和平还不足以消除这些因素。实际上,只有通盘消除所有上述这些因素,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或稳定。

五、结论和建议

59.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是以他对卢旺达的访问中所得出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的,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得到1989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44/162号决议核准的1989年5月24日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附件中所提出的有关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及即决处决的原则(见附件三)。

60. 这些建议以下述原则为出发点,这个原则是,虽然卢旺达国家贫穷、人口过多,并且具有由于发展不足所带来的一切不幸,但是卢旺达公民,无论其种族、政治附属关系或社会出身,与世界各地的所有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同等的基本权利。例如,没有理由说他们的生活不能够象荷兰公民的生活那样珍贵和受到很好的保护。

61. 国际社会不能对他们的情况漠然置之。凡卢旺达国家所提供的援助不够或不存在时,国际社会应予援助。此外,在监测或实施由非统组织或联合国所缔结的协定方面,应首先注意人权方面的问题。人权必须是在缔结阿鲁沙和平协定之后所采

用的任何过渡性制度的核心部分,也必须是下述那一个内容具体、切实有效的方案所关心的问题。这个方案可以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的联合声明中所作出的建议为基础,虽在如何贯彻这个声明方面目前还没有采取许多实际措施。

62. 特别报告员打算密切注视卢旺达当局就他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为此目的他将继续与该政府保持信件来往,并将根据拟订的程序,向该政府转交在他调查之前、调查期间和调查之后所收到的许多有关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具体指控。他还在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卢旺达当局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一个后续性调查,以便能亲眼看到局势发展的情况。

63. 下列12节分别代表一个建议,附有评注和结论。

1. 保护平民免遭屠杀的机制

64. 从预防(见下述建议)和在发生暴力的情况下对此进行监测并予以干预的角度来看,应立即设立保护平民免遭屠杀的机制。

65. 据报导,在族间暴力的某些情况下,报警较晚,安全部队只在几天之后才采取行动制止对抗。经常只是在人权协会和新闻记者提醒公共舆论注意之后才采取措施制止暴力。在某些情况下,拖延是蓄意为之的,目的是使得局势更加恶化;在另一些情况下,拖延是由于通讯设施失灵和各种服务之间缺乏协调。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则应该通过设立一个将暴力发生地的情况迅速地直接传给负责采取行动的安全部队的制度来纠正这些缺陷,例如,通过建立无线电联络,在可能的情况下一旦冲突刚刚出现苗头即如此行事。为此目的,特别是在高风险地区可以设立由人权观察员和民警所组成的国际工作组;在卢旺达主管当局的同意下,可以将他们置于国际监督之下。这些工作组为行使其职责可享受豁免和必要的保障,并设在该国直到有一个实际上可取而代之的国家制度。

66. 然而,如果要使这些措施具有实际意义的话,安全部队应该具备一旦报警即负责采取行动的有效手段。这就要求增加物质资源(特别是车辆和燃料),增加工作人员,并特别是在人权和维护秩序的技术方面对工作人员加强培训。为此目的还可利用开发援助范围内的技术合作;法国在培训和监督警察方面也正在发挥不可低估的作用。应该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使得警察在族间暴力发生的时候能更有效地进行干预。必须进一步进行这些努力并对这些努力提供支助以使警察在发生暴力的情况下能进行有效的干预。

2. 对直接参与保护人权的卢旺达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67. 卢旺达一些参与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卢旺达捍卫人权协会,卢旺达保护人权和公共自由协会,和平自愿者协会,捍卫卢旺达人权基督教联盟和以社会公正促进联盟协会)工作得很出色。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唯有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成员才愿意冒着生命危险,调查侵害人权的情况,向政府当局施加压力并告发犯罪者。因此应该鼓励并支持这种勇敢的行动;应该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物质手段和培训机会以加强他们的活动,特别是他们在察觉种族间暴力早期迹象方面的作用。因此也应该加强他们在现场的活动及他们的专业能力。然而,首要问题是必须确保他们能得到保护,从而能制止对非政府组织成员的恫吓、死亡威胁和袭击。这些意见和建议也适用于某些冒着生命危险披露侵害人权情况的记者。

3. 全国和解运动

68. 应组织全国和解运动以便试图消除在过去所散布的那些主张种族和政治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暴力等丑恶的混淆视听的观念在人们的脑海中所留下的消极影响。在这个活动开始时,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所有各政治党派和宗教团体的领袖以法语和基尼亚旺达语公开郑重承诺实施一个不歧视、民族团结和尊重人权、特别是生命权与和平权的政策。在这之后应该在传播媒介方面设立公共教育计划以使得人民能够更加了解人权的原则和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需要。应该在国家一级采取这些措施,但深入细致的工作必须在各个社区展开。应特别注意提高因战争而流离失所者的意识。应该用有关的语言和恰当的形式宣传保护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应特别提及题为“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人的权利”的1993年3月5日人权委员会第1993/24号决议,以及题为“任意或即决处决”的1992年12月28日联合国大会第47/136号决议。

4. 与传播媒介有关的行动

69. 上述宣传有时是通过国家广播电台传播的,这个电台目前仍然直接对总统办公室负责,而不是对新闻部负责。在这方面,应考虑改革传播媒介的作用和结构。一些新闻工作者已经开始研究这个问题并通过了一个道德守则。应向他们提供培训机会,以便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并消除任何残留的宗派趋向。新闻部长也正在试图

进行改革,但是其权力有限,其行动也经常受挫。

70. 应根据1978年11月28日在教科文组织第二十届大会上所宣布的有关大众传播媒介为巩固和平和国际谅解、促进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精神对传播媒介进行改革。随后设立的自由广播电台也应该符合这些原则。由于对这些原则缺乏尊重已经使得过多的人丧失了生命。

5. 改革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71. 迫切需要对卢旺达的司法系统进行改革。由于实际手段的配备是发挥司法职能的必要条件,因此培训法官和法院办事人员至关重要。但是,进行必要改革的首要前提是政府当局改变态度。没有上层的政治意愿,无法设想进行真正的改革。为此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a) 聘用新法官应限于持有法律学位者,这些人在被录用之后应该获得充分的手段并得到就业保障;
- (b) 法官,尤其是非法学家的法官和法官助手,应该得到培训和进修的机会;
- (c) 应拟订计划给法院和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设备并修缮他们的房舍;
- (d) 必须为司法部门的警察制订一个人权培训计划,应确保这些警察能切实有效地服从于司法部门;
- (e) 采用不能罢免法官的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对高等司法理事会的改革;
- (f) 应建立一个必须持有法律学位者才能参加的自由而独立的律师协会;
- (g) 应修改刑事诉讼法从而能够有一个独立并区别于政府检察部门的预审法官,该预审法官应属司法部管辖;
- (h) 应修改刑事诉讼程序法从而使得受害者或其代表即使在政府检察官拒绝受理其案件的情况下,也可以直接向检察官或审判庭提出刑事诉讼。

6. 死刑

72. 司法系统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所载述标准的含义范围内能最低限度地保障专业能力,公正和独立之前,应暂停实行死刑。在暂停期间,凡出庭的被告受到有可能导致死刑的指控时,合格律师必须在场。已经宣判的死刑应该得到减刑。

7. 对卢旺达爱国阵线所犯大屠杀的指控 进行公正客观的调查

73. 如要彻底澄清问题,则必须对卢旺达爱国阵线所犯大屠杀的指控进行公正客观的调查。目前还有许多情况不清楚,有可能作出各种猜测。为使调查能彻底进行,调查也应该涉及在乌干达国土上所发生的有关事情,以便核实对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指控,特别是与将平民驱逐到乌干达有关的那些指控。

8. 解散所有暴力组织

74. 应作为迫切事项解散所有暴力组织。必须确定并解释诸如“行刑队”,“阿马萨苏”或“零网络”等犯罪组织,并对其成员提出起诉,而不论其职位如何。对侵害人权的属于政治派别的民兵也必须采取同样的措施。应该注意到,1991年6月18日的政治党派法第4条(公报,1991年7月1日)明确禁止“建立民兵或其他使用类似方法的组织”。应作为迫切事项没收在民间流传的所有武器或由某些政府部门分发给民众的武器。在目前极其贫困、罪犯猖獗、气氛紧张的情况下,只要有一件暴力行为即可使局势恶化。

9. 反对逃避惩罚并赔偿受害者

75. 一般而言,对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案件,应由具备充分手段的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司法调查(如有必要并展开行政调查),这种调查应在所有各个方面都能体现客观和公正。应保护原告、证人、负责调查者及其家属能免遭暴力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恫吓。由于其地位或职务而完全有可能并能够阻挠调查的所有涉嫌官员都应该停职。这些调查的结论应予公布,对上述暴行负有责任者都应该予以法办。人权受到侵害者的家属应该得到物质帮助,如有必要,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得到公平的赔偿。为此目的,应建立一个援助方案和基金。在医学、考古学和法律人类学的专家工作组的协助下,应对有关万人坑的所有指控进行调查,而不论这些指控针对的是卢旺达军队、卢旺达爱国阵线或平民。

76. 在论述需要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制止免受惩罚的恶性循环时,某些与特别报告员曾交谈过的人提到需要采取“彻底的外科手术”以便能够实现真正

的民族和解并驱除大屠杀一再发生的幽灵。该国的历史似乎表明,过去进行屠杀的人并未遭到惩罚,人们好象忍受了那种悲惨的境遇,而未从中得出必要的结论。历史似乎现在又重演了,应该避免过去的错误。

10. 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禁

77. 任意逮捕和拘禁及不予确认的拘禁必须加以制止,那些对这类侵害人权的事情负有责任者必须得到惩罚。正是由于这些侵害人权的情况才有后来的即决处决。在他查访卢旺达期间,尽管主管当局向他作出了保证,实际上,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表明仍有一些平民被拘押在军营中。

11. 灭绝种族问题

78. 经常有人提出上述大屠杀是否可称为灭绝种族的问题。在目前这个阶段,特别报告员还无法判定,但可以作出初步的答复。卢旺达于1975年4月15日已经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该公约第二条规定: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态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79. 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有关种族间暴力的情况非常清楚地表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图西族是袭击的受害者,他们之所以成为袭击的唯一目标是因为他们属于图西族成员,而不是因为其他的客观原因。因此第二条第(a)和(b)款可视为适用于这些情况。

80. 本报告所述的侵害生命权应该按公约第三条办理,该条规定: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 (a) 灭绝种族;
- (b) 预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d) 意图灭绝种族；

(e) 共谋灭绝种族。

81. 同样,第四条规定:“凡犯灭绝种族罪或其他行为之一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

12. 保护生命权并恢复持久和平的附加措施

(a) 为遣散军事人员作好准备

82. 一旦恢复和平之后,卢旺达军队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一大批军事人员必须加以遣散。为使他们重新融入该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准备工作不应该留到那个时候再作;这些军人中有许多人本是失业青年,他们之所以应征入伍是因为军队使他们吃得上饭。据报导,某些应征入伍者还是少年犯罪者。鉴于所有这些人已经懂得如何使用武器以及他们能够轻易地获得武器,因此,如果他们在脱下军装以后生活艰难的话,确实有些人会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目前武装袭击事件已急剧上升,尤其是使用手榴弹的袭击事件。

(b) 为因战争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作好准备: 扫雷活动

83. 和平的准备工作必须包括使因战争而流离失所者迅速返回家园的措施。冲突双方必须对他们的安全予以充分的保证,并且必须清除战区的地雷。为此应该向卢旺达提供扫雷的技术援助;必须尽可能减少流离失所者在返回家园时遇到危险;此外,经验表明,这些死亡工具的受害者经常是儿童。同样,流离失所者应该能够受惠于一个特殊的援助计划,从而使他们能够迅速地恢复工作。卢旺达当局也许应该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就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任命的特别代表访问该国。也应该为尚在国外的难民制订援助计划,在经过阿鲁沙谈判之后,这些难民可能会返回家园。

(c) 新身份证

84. 内政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我们所已经见到的“(第13段)指明持有者属于哪一民族的卢旺达身份证,自1993年6月起将改为不提及属于哪一民族身份的新证;他进一步解释到,之所以没有早点这么作是因为缺少经费。应尽快进行这个必不可少的改革。

(d) 国家元首的公开声明

85. 1993年4月7日联合声明(见附件二)是一个值得欢迎的积极步骤,每当人权状况显示有其必要时,则应一再重复该联合声明。1991年5月30日的宪法第39条赋予共和国总统以保障国家统一的责任,因此,总统应该在保护人权和促成国家和解方面明确发挥主要作用。他特别应该公开声明使卢旺达人确信,将不会再容忍侵犯人权的事情发生,并应敦促人民向有关当局告发侵害人权的事情,并确保受到指控的罪犯能真正的被绳之以法。

(e) 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86. 应该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它特别应该:

- (一) 通过法律的手段加以建立,有权处理任何侵害人权的指控;
- (二) 具有可以信赖和公正的形象;
- (三) 确保委员会成员免受伤害,并保护原告和证人;
- (四) 应有权展开充分调查而不论何者受到指控,并有权突然巡视包括军营在内的拘留所;
- (五) 应有足够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 (六) 实施国家和国际标准;
- (七) 具备提出法律诉讼的能力;
- (八) 有权对所有当局提出建议;
- (九) 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
- (十) 特别是通过基尼亚旺达语的广播节目;确保在民众间促进和传播人权标准。

本委员会可得到国际援助的部分资助。也可通过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及新闻组提供特殊的技术协助。

附件一

卢旺达行政区划图

附件二

卢旺达共和国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基加利 B.P.15

卢旺达政府关于1990年10月1日起在卢旺达发生的
侵犯人权事件国际调查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声明

卡加利, 1993年4月7日

一、导言

1990年10月1日起在卢旺达发生的侵害人权事件国际调查委员会于1993年1月7日至21日访问了我国。该委员会是一个由以私人身分从事工作的国际专家组成的独立小组,目的是确证在卢旺达侵犯人权事件的事实,并判定其责任。

该调查是应在捍卫人权协会联络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卢旺达人权组织的要求而组织的。卢旺达政府同意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指出,早在这之前该政府曾表示希望有一个国际委员会访问卢旺达调查侵犯人权的事件。

自1990年10月卢旺达爱国阵线发起战争以来,在卢旺达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在作战区,平民百姓受到各种各样的虐待,被迫抛弃他们的财产,到临时的难民营避难,在那儿他们居住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下。战争形势又一次唤醒了胡图人和图西人族群之间由来已久的敌对恶魔。在该国的一些地区发生了屠杀和各种各样袭击人身和财产的事件。

委员会在完成调查后公布了报告。卢旺达政府研究了该份报告,承认在我们国家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且表示遗憾。然而应当指出在该份报告中有某些漏洞。

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在卢旺达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是在与战争无关的情况下发生的。该报告掩盖爱国阵线的侵犯人权行为,确认其声明并说,爱国阵线所犯的罪行据称是由“非正规的匪帮”所干的,因为爱国阵线据说是由“纪律严明和训练有素的”部队组成的。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对某些人提出的指控核查事实真相。

最后,委员会的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卢旺达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是针对某一族群的。

二、卢旺达政府的意见

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主要涉及下列几点:

- 大屠杀、法外处决、对人和财产的各种各样侵袭行为;
- 由卢旺达武装部队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 流离失所人员;
- 行刑队和恐怖气氛;

司法系统的崩溃；
监狱系统；
失业。

1. 关于屠杀和袭击个人和财产问题，该政府承认在卢旺达西北部的 Kibilira 对 Bagogwe 发生过此类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且在 Bugesera 和该国其他地方发生种族和政治骚乱的地方也有过此类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对此表示遗憾。

这些可怕的事件是穷兵黩武和某些政党成员不容忍异己的表现。

因此应该强调，卢旺达政府从来没有任何意图要消灭任何族群。

但是，卢旺达政府的责任在于某些当局没有适当地保障个人及其财产的安全。政府承认这一责任，决意对未能在其职责中确保公众安全的所有当局采取适当的措施。

但是应该指出，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内所载列的数据并不足以确定所述当局应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刑事责任。卢旺达司法部门有责任继续这些调查。

2. 关于卢旺达武装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承认某些纪律松散的士兵确实有一些不幸的越轨行为，结果发生了对平民百姓的虐待行为。已经逮捕了犯有掠夺、强奸和杀人罪行的士兵，并正在进行调查。

关于爱国阵线的侵犯人权行为，国际调查委员会不可能彻底澄清该问题。它只在爱国阵线控制的地区呆了两小时，询问了少数见证人。此外，证词是当着爱国阵线官员的面听取的。

3. 关于流离失所人员，国际调查委员会并没有使国际社会对因战争而流离失所者的悲惨情况引起足够重视，这些人目前大约有一百万。这一巨大的数字是因 1993 年 2 月 8 日爱国阵线违反停火造成的。由于侵犯人权行为引起的敌对状态表现在对平民百姓进行的各种各样的虐待。

4. 关于“行刑队”，确实在我们国家内仍有许多人继续在无法解释的情况下被杀害，似乎存在着一个或几个对他们的死亡负有责任的犯罪组织。但是，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犯了一个不能让人接受的错误，它给人的印象是，政府应对“行刑队”所犯的罪行负责。该问题应由国际调查委员会予以澄清，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某一个人的证词声称共和国总统主持了“行刑队”的会议，在该会议上决定对 Bagogwe 进行大屠杀。

5. 关于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应该强调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并受到政治和行政当局的干涉，卢旺达司法系统在行使其职责时有着巨大的困难。在这方面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因为在一个司法系统不能适当地开展工作的国家内很难改进

人权状况。

6. 必须承认由于监狱拥挤破旧,拘留条件非常差劲。但是卢旺达政府在财力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正在竭力改善拘留条件。

在这一方面,应当提到国际人权联盟代表 Philippe de Bruckyer 先生和 Alain feder 先生于1990年10月在他们查访卢旺达时所发表的意见。他们特别指出,“在卢旺达监狱所见到的拘留条件乃属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条件,但是卢旺达政府正在作出值得注意的努力以改善这些条件”。

7. 关于失业问题,令人欣慰地注意到,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及总理和劳动社会事务部长关于使遭受不公正待遇的所有人,特别是失去工作的文职人员,平反并恢复权利的指示。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在公共部门几乎所有此类文职人员都已经复职。

还应指出,由于目前实行就业自由化,国家不再直接干涉私营部门。私营部门的雇工凡是权利遭到侵害的都能够采取法律行动。

8. 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在其结论中声称,卢旺达的记者继续遭到威胁和骚扰。确实曾有一度新闻记者,特别是私营报社的新闻记者和当局之间关系紧张,这主要是由于采取了多党派体系,缺乏明确规定的记者工作范围所致。但是,自从通过《新闻法》和建立新闻部以来,确实可以说形势已恢复正常,因为新闻记者本身已经在职业道德范围内建立了自我监督机构。

三、结 论

共和国总统和卢旺达政府痛恨和谴责发生在我们国家内的侵犯人权行为。他们希望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创建一个法治国家,为此他们决意采取下列措施:

1. 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重新承诺保障所有卢旺达人的安全,不论其种族和政治派别。任何公务员凡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将对其采取所有必要的纪律和司法措施。
2. 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在此承诺保障尊重司法独立。政府还保证继续努力改进拘留条件,保证拘留者不再被关押在并非用于该目的的地方,如军事营地。
3. 政府决定开展宣传以使民众更加认识民族调解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4. 政府决定起诉和处罚从事军事活动的个人,并起诉支持他们的政治组织。
5. 政府决定重新雇用被无理解雇的文职人员。
6. 政府要求主管司法的机构继续进行由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始的调查,以便确定由委员会发现的万人坑的真相。

7. 政府决定建立一个军事检察部,以便加速审查涉及到武装部队成员的案件。

8. 政府将迅速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并撤销其对有关公约的保留意见。

9. 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决定尊重阿鲁沙和平谈判产生的所有协定。

10. 政府决心继续开展已推动的民主进程,并成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

卢旺达政府呼吁卢旺达爱国阵线:

1. 停止其对平民百姓的处决、人身攻击和绑架、停止破坏和掠夺他们的财产;

2. 停止对民用目标,如流离失所人的宿营地、医院和学校的一切袭击;

3. 终止驱逐出境和以民用品用于军事目的的做法;

4. 惩办其部队中对虐待行为负有责任者;

5. 尊重与卢旺达政府签订的停战和各项协议。

卢旺达政府呼吁国际社会:

1. 继续鼓励有关各方继续推动阿鲁沙和平谈判进程,尊重载于已签署的各项协议中的承诺;

2. 加强其在卢旺达促进尊重人权和实行民主化程序的援助;

3. 授权由联合国主持下建立的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揭发由爱国阵线所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该委员会应能够在爱国阵线控制下的地区逗留足够长的时间,并准予在没有爱国阵线成员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其选择采访的见证人。它还应在乌干达进行调查以便揭露被驱逐者和战俘的案件,还应在据报告由爱国阵线建立的集中营和强迫劳役营进行调查;

4. 帮助卢旺达培训法官,调动必要的物质资源以便加强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5. 帮助我国改善拘留条件。

最后卢旺达政府呼吁国际调查委员会澄清有关其报告内提到的行刑队问题,必要时进行彻底调查以确定在我们国家是否存在行刑队。

共和国总统,

HABYARIMANA Juvenal 少将

总 理,

NSENGIYAREMYE Dismas

附件三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及即决处决的原则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1989年5月24日的第1989/65号决议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的范围内考虑并尊重本决议附件所载并在下文中载录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并提请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军事人员、律师、政府行政和立法机构成员以及一般公众的注意，大会赞成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内的各项原则。

防止

1. 各国政府应以法律禁止一切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确保任何此类处决均应根据其刑法规定视作罪行，并应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程度而给予适当惩处，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战争或以战争相威胁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等作为进行这种处决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武装冲突、公职人员或其他执行公务的人员或在此种人员唆使或同意或默许下行事的人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等情况和在押期间发生死亡情事等情况下，均不得实行这类处决。这项禁令应超越政府当局发布的命令。

2. 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各国政府应确保严格控制包括明确逐级指挥所有负责侦缉、逮捕、拘留、看管和监禁的人员以及法律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

3. 各国政府应禁止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授权或教唆其他人进行这种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命令。所有人员都有权利和义务违抗这种命令。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4. 应保证用司法或其他手段有效保护有遭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危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受到死亡威胁的人。

5. 不得强迫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某一国家，如果有相当理由认为该人在该国将成为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受害者的话。

6. 各国政府应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正式公认的拘留处所，并将其被拘留和下落、包括转移等准确情况，及时告知其亲属和律师或其他值得信任的人。

7. 合格检查人员、包括医务人员或某一相当的独立当局,应定期视察拘留处所,并应有权主动进行未经宣布的检查,具有对执行这一职能中的独立性的完全保证。这种检查人员得以不受限制地接触拘留处所的所有人员及其所有档案。

8. 各国政府应尽一切努力采取诸如外交调停、增进原告与政府间组织和司法机构的接触以及公开谴责等措施来防止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应利用政府间机制调查任何有关这类处决的报告,并采取有效行动反对这种做法。各国政府包括有理由怀疑发生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国家政府,应在对此问题的国际调查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调 查

9. 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各国政府应有调查办事处和有关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调查目的应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供词。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10. 调查当局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要的一切资料。进行调查的人应能支配为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资源和技术资源。他们还应有权让被指称参与任何此类处决的人员出庭作证。这对任何人也同样适用。为此,他们应有权向证人包括被指称参与此类处决的人员发出传票,并要求提供证据。

11. 在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或由于明显存在滥用权力的模式而使既定的调查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下,在受害者家属就这些不适当之处或其他重大原因提出申诉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交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对调查委员会成员应按其公认的个人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他们特别应与可能是调查对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涉。委员会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并按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12. 在医生对死者进行适当的尸体解剖之前,不得对尸体进行处置,如有可能解剖医生应是法医病理学专家。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应有权取阅一切调查数据、进入发现尸体之处和进入认为死亡所发生之地。如果尸体已埋葬而后来看来需要进行调查,则应迅速合法地掘出尸体供解剖检验。如果发现遗骨,应仔细发掘并以系统的人类学技术进行研究。

13. 应让进行尸体解剖的人有足够的时间检验死者,以使其能进行彻底的调查。尸体解剖至少应设法确定死者的身分、死亡原因和方式。还应尽可能确定死亡

时间和地点。尸体解剖报告应附有死者的详细彩色照片,以便为调查结果提供证明和证据。尸体解剖报告必须说明死者所受一切伤害,包括任何酷刑证据。

14. 为了确保得出客观结果,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必须能无涉于任何可能有牵涉的个人、组织或实体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能。

15. 应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属不受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凡可能牵连到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均应调离任何对原告、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进行调查的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

16. 死者家属及其法定代表人应获悉并可参加任何审讯,了解有关调查的一切情况,并应有权提供其他证据。死者家属应有权要求在尸体解剖时有一名医生或其他合格代表在场。在确定死者身分后,应贴出死亡通知的告示,并立即通知死者家属或亲属。死者遗体应在调查结束之后交还他们。

17.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这种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立即公开,应包括调查范围、评价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根据事实结果和适用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还应详细说明所发现已发生的事件以及这种事实所根据的证明,并列出作证证人的姓名,但为保护他们而不公布姓名者除外。所涉国家政府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或就此表明所要采取的步骤。

法律诉讼

18. 各国政府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院审判。各国政府应将这种人缉拿归案或合作将任何此类人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不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应适用。

19. 在不损害上面原则3的情况下,不得援引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进行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理由。高级人员、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属下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戒严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20.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和受养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